

# 从环滇池墓区看上古滇族的聚落形态及其社会性质

——以昆明羊甫头滇文化墓地为中心

谢崇安 (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摘要：环滇池地区战国秦汉时期的滇文化墓地，其所代表的聚落形态，是由多中心组聚落合成的区聚落模式。滇族墓葬区有明显的规划性，墓葬群的层级化已能反映滇族社会的复杂程度以及公共权力分配和集中的程度，其社会形态应当是属于1~10万人的小国。滇族社会的复合形态也表明，滇国社会性质最接近中国上古时期方国林立的酋邦制社会。

关键词：上古时代；滇族墓区；聚落形态；社会性质

中图分类号：K8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962(2009)04-0028-07

长期以来，对我国云南滇池地区上古民族青铜时代的社会性质判定，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数种：

1、部落联盟首领推举制。数十年前，马曜诸先生就认为滇文化的社会性质，当不会超过部落联盟首领推举制向世袭制过渡的阶段，楚将庄蹻“以兵威定”滇地“靡莫之属”各部落，也是难改其旧制，只能“变服，从其俗以长之”<sup>[1]</sup>。

2、母权制向父权制社会过渡的时期。近年来，昆明羊甫头滇族墓葬群的发掘者也认为，西汉武帝征服西南夷之前的滇族社会尚未进入国家阶段，可能正处于母权制向父权制社会过渡的时期<sup>[2]</sup>。此说与马曜诸先生的观点大同小异。

3、奴隶制。1987年童恩正先生曾撰文探讨了上古西南夷滇族等青铜文化类型所反映的奴隶制社会性质<sup>[3]</sup>。近年，黄懿陆先生也仍然认为，滇国是个强大的奴隶制国家<sup>[4]</sup>。

4、酋邦制。事隔7年，童恩正先生又撰文修正了自己过去的观点，即用“酋邦制”取代了奴隶制，并重新探讨了滇文化的酋邦制社会的具体内涵<sup>[5]</sup>。

今天，随着云南滇文化的考古发现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尤其是昆明羊甫头滇族墓葬群的发现与研究，以及聚落形态考古、中国文明起源探索的新观点不断产生，都可为我们进一步深入探索

中国文明起源的区域社会文明形态提供新的启迪，有鉴于此，笔者就以环滇池地区滇族墓地为切入点，对滇文化的聚落墓区形态及其反映的社会性质再作剖析，不当之处，也请方家指出。

## 一、环滇池墓区所见上古滇族的聚落形态

半个世纪以来，环滇池地区的上古滇族墓葬群及其遗址的发现，称得上是层出不穷，它们尤其以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等地灿烂的青铜文化发现而著称于世。然而，与过去的发现相比，被评为1999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昆明羊甫头滇族墓地，其内涵显得比过去的滇墓群更为丰富而系统，其层位清楚，文化序列相互连接，这就可为过去含混不清的云南青铜文化的分期断代及考古学诸多层面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大段宝贵的资料。

昆明羊甫头诸多滇墓群的发现，再次证明滇族邑聚在环滇池地区有着广泛分布，虽然滇文化遗址的发现还较为零星，但我们根据目前发现的聚落墓葬区资料，以聚落考古学的视角去作剖析，也同样可以阐明中国西南地区古滇族文明起源的一般规律。

何谓“聚落形态考古”？它是对古人类文化遗址的系统分析和综合研究，它通过了解过去人们居住的聚落形态（包括房子、墓葬等方面的具

体结构和组合情况),去探讨当时人们的社会组织与结构,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聚落考古根据不同的研究角度,会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内容和层次。从聚落本身的层次看,聚落考古主要是两方面的内容,即微观聚落形态研究和宏观聚落形态研究;从聚落的时空存在看,聚落考古也有两方面的内容,即共时性研究和历时性研究。与此同时,这些研究又是相互联系的,是对立统一的关系<sup>[6]</sup>。

事实上,环滇池地区广泛分布的滇文化墓葬群,就是许多上古滇族聚落遗址的附属体和缩影。它们同样对应着一个个实际存在过的古人类群体,它们既包括一般的村落,也包括较大规模的古代邑聚。依这些滇文化墓葬群的规模是可以将它们划分为不同的层次等级,不同的层次等级就反映了其“存在过的人类群体”的势力的大小,因此,作为聚落的附属体,滇文化古墓群实际就是古代社会组织 and 政治实体的存在形式。

1、滇文化墓葬群具有区划性。墓葬遗址是古代聚落的缩影,文明社会族群聚落的墓葬,往往会表现为具有区划性。因为,聚落位置的选择不仅受制于自然环境,而且也受制于社会组织及人为的因素。如城址和王宫多位于地势较高的位置,并为周围聚落所围绕,它反映的是城址中政治与社会的多层次及其上层分子对周围聚落个体的控制力。

考古发现表明,环滇池地区的滇族墓葬选址都反映了较相似的分布规律。例如,晋宁石寨山滇王族墓葬群就处于平原中突起的一段丘陵上<sup>[7]</sup>。昆明羊甫头墓地是分布在面向广阔滇池水域的一处馒头形的缓丘上,缓丘面积5万多平方米,墓地约处在4万多平方米的高处,即主要处于面向西南方向的滇池的部分。墓地的形成是由坡顶及西南面向四周延伸扩展,早期大墓(如M19)就位于墓地的中心地位。

滇族古墓群的发现表明,这些同期共存的墓葬群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昆明羊甫头墓地延续的时代基本上都与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的滇族墓葬群的时代相重合,从墓葬布局、形制、随葬品的组合、文化风貌及其演变趋势等方面,都体现了滇文化的统一性。

这种具有共时性和历时性的统一文化关系意味着,如果每一处墓葬群代表一个聚落群,这些

共存且有密切内在联系的聚落群,就会组成一个规模更大的聚合实体,占有较大的地理区域(环滇池的中心地区约有250平方公里),且由多个的组聚落形成。其主要特征:一是都属于同一个滇文化;二是彼此都环滇池(含抚仙湖)紧邻而居,它足以证明这些聚落群是一种具有相互依存内在关系的聚合;三是它们都表现出明显的等级分化。而且在组聚落和区聚落中,还存在有中心聚落和中心聚落群。例如,晋宁石寨山6号墓出有“滇王之印”,表明当时的中心邑聚是在晋宁石寨山附近,距离昆明羊甫头等地也不太远。

昆明羊甫头等地发现的滇族墓葬区,显然是一种区划,而不是随意埋葬的结果。既为有明显的规划性,就是反映了某种公共权力的存在,重要的是这种公共权力为谁所控制,为一个群体,还是一个人,或二者兼有。聚落形态研究理论的“墓地形态分析法”认为,反映社会组织的埋葬制度的变数主要是墓地的整体“布局 and 结构”层次的内容。据此,我们认为,环滇池地区分布的滇族古墓群,应当是一种上古文明社会聚落形态的缩影。

那么,滇族墓地是否分区、分群?我们认为,昆明羊甫头墓地在滇族墓区形成之前,这里应当已经是氏族的族葬地了。例如,早期大墓M19就打破了有棺木的M49,M49之下为生土,应当是葬地形成的初期。M19的时代属于战国中期,这表明墓地形成的时代当不会晚于战国早期。

M49属中型墓,为残存面积 $2.1 \times 2.2$ 米的方形土圹墓,它有棺木,又处于葬地面向西南方滇池的中心地位,可见远在战国中期以前当地的土著民葬俗已受内地中原文化的影响,采用了棺木葬具,这是在此前的当地新石器晚期墓葬中不见的现象。

19号大墓下葬之后的战国中期,当地已形成了有区划的滇族墓区,尤其是6座大墓(M19、M28、M99、M100、M113、M142),大体上是集中位于面向滇池的西南区。而且有早晚之分,如M19属于战国中期,出有大量精美的随葬品,出有象征政治权威的铜鼓、鼎和钺、戈等仪仗礼兵器。出土精美随葬品最多的是M133,年代为西汉早期(三期5段)<sup>[8]</sup>。

作为附葬在大墓周边的中、小型墓,事实上

就与大墓组成了墓葬群落区。

羊甫头滇族墓的数量达到 810 座，这在此前也是罕见的现象。前述我们已经指出，战国中晚期到秦汉时期，环滇池地区象羊甫头滇族墓群这样的墓地已有较多的分布，其所反映的社会组织与结构显然已超越了氏族社会的部落联盟制阶段。这些散布于约 25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族葬墓地，应当可以视为滇王酋邦方国治下的低一级的邑聚附属区。昆明羊甫头等滇族墓地内有大、中型墓相对集中的分布，部分大墓虽然还没有形成象安阳殷墟那样的单独王陵区，若从墓葬的不同规格观察，它明显反映的是社会统治者已区分于一般社会成员而处于统治地位。墓地内各大中小墓之间的关系，主要就是等级关系，这在墓圻大小、棺椁、随葬品的多少和精美的程度等方面已得到充分的说明。

古代滇族的居住区和墓葬区显然是区划分离的，只是迄今为止尚未能发现较大的滇族邑聚遗址。其墓葬的层级化已能反映其社会的复杂程度以及公共权力分配和集中的程度。其精美的青铜器包括礼乐器、兵器、工具、生活用具等多种门类；此外还有珍稀的玉石装饰品、丝织物等奢侈品；青铜雕塑也见有头人监督手工生产和放牧牲畜的场面，可见其各种生产都实行了专业化的管理，并实现了远距离的贸易交往。在整个滇国社会中，青铜雕像所见歧异的多族群是散布于各阶层，这应当是反映外来族群的迁入与滇族的融合，它很可能已改变了原氏族部落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族居原则，高于氏族部落联盟制的管理机构已经产生。

2、滇文化墓葬群所见的区聚落形态。昆明羊甫头墓地的发现，也为探索环滇池地区古滇王国的区聚落形态提供了新的资料。一是它可以阐明区聚落中的组聚落已出现了等级分化；二是它可以阐明，作为一个大型的组聚落，羊甫头墓地所代表的聚落，应当是滇国整个环滇池的区聚落的中心组聚落之一，即可能是属于依附于王都中心的大型组聚落之一。一般聚落形态理论认为，这种依附关系就突破了组聚落范围的以血缘为纽带的存在关系，而代之以按地区关系组合存在，这是社会组织形态的重大变化。

滇王国的区聚落，依区内的组聚落的等级关系和布局状况表现为多种形态或模式：其一就是

区聚落中有多个规模相差不大的大型聚落或中心组聚落。

例如，昆明羊甫头墓地的滇族墓数量是 800 多座；晋宁石寨山滇王族墓地是 70 余座，出有“滇王之印”；呈贡天子庙墓地是 85 座；呈贡石碑村滇族墓是 182 座；曲靖珠街八塔台墓地见有 250 座，出有“辅汉王印”；昭通营盘墓地见有 162 座<sup>[9]</sup>；江川李家山滇族墓是 87 座<sup>[10]</sup>。事实上，这些墓葬的发掘数量是极有局限的，与当时社会的真实存在应当有较大的距离，但它们足以代表当时的聚落墓区形态及其层次和结构。除了羊甫头墓地，其余地点的数量规模相差不大。

此外，在云南滇文化分布范围内，不少的地点还发现了中型和小型组聚落的滇族墓区，例如，昆明上马村、安宁太极山、江川团山、嵩明凤凰窝、东川普车河等滇族墓地，都有十到数十座墓葬不等。

3、滇王国的区聚落墓葬群所见的中心组聚落模式。上述表明，在讨论国家文明起源的聚落形态理论中，我们可将滇王国的区聚落墓葬群归纳为多中心组聚落模式。如晋宁石寨山墓地出有“滇王之印”；曲靖珠街八塔台墓地出有“辅汉王印”；两地距离有 300 公里左右，而且后者很可能是西汉中晚期由滇池移郡治所到味县（曲靖）的结果。这种多中心组聚落模式，或如《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言：滇王其子孙“分侯支党，传数百年”。这种金字塔式的社会组织形态是比较清晰的。

我们再以昆明羊甫头墓地的时空分布来揭示这种层级。如羊甫头滇族大墓仅残存有 6 座，其中 3 座时代不明。唯有 M19 属于一期（战国中期），M99、M113 属于三期 5 段（西汉早期），它们的时代明确。

附葬在一期大墓周围的中型墓有 4 座（M24、M30、M49、M101），小型墓有 14 座，大、中、小墓的比例是 1：4：14。附葬在三期大墓周围的中型墓有 4 座（M24、M30、M49、M101），属于三期 6 段（西汉中期）；小型墓三期 5 段（西汉早期）有 45 座，三期 6 段（西汉中期）有 59 座，三期 5-6 段的大、中、小墓的比例是 2：4：104。这些各类型墓葬都出有多少数量不等的兵器，因此，我们还不能简单把它们理解为整个滇国社会所有人的一般公墓。或可理

解为这是当时社会寓兵于工、农业者的写照，或者理解为这至少是武士阶级以上社会成员的墓地。

聚落形态研究的理论还认为，若区聚落中的组聚落等级分化不明显，无中心性的组聚落，这种区聚落可称为无中心组聚落模式，属初级形态的区聚落，还未能进入到早期国家形态<sup>[11]</sup>。以此反证之，我们认为，无论滇文化分布范围内发现的滇族墓葬区，其所代表的聚落是属于多中心组聚落模式或是属于单中心组聚落模式，它们都应当是处于早期国家形态或发展成为早期国家形态的阶段。

从昆明羊甫头滇族墓葬群的历时性观察，滇文化到了西汉晚期就迅速衰落了，该地共发现西汉末至东汉时期的墓葬 28 座，数量远远少于前期的滇族墓。其中文化变迁的原因还一时难以判断。或可能的主要原因，就是《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说：西汉元封二年（前 109 年）以后，“滇王离难（遭困）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的结果。原来滇族的中心组邑聚，如邻近滇池的昆明羊甫头、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等聚落已经衰落，在西汉晚期以后，其中心邑聚已由滇池附近迁移到滇东北的曲靖一带，与古代的夜郎王国相邻。

《水经·温水注》云：“温水出牂柯夜郎县（今贵州晴隆至关岭一带）。县，故夜郎侯国也。唐蒙开以为县，王莽名曰同亭矣。温水自县西北流，迳谈台（藁），与迷水合，水西出益州郡之铜濑县谈（同）虜山，东迳谈藁县右注温水，温水又西迳昆泽县南，又迳味县（今曲靖）。县，故滇国都也。诸葛亮讨平南中，刘禅建兴元年分益州郡，置建宁郡于此”<sup>[12]</sup>。

过去包括钱穆先生在内的许多学者都认为，《水经·温水注》记载故滇国都邑在今滇东北的曲靖是不可信的<sup>[13]</sup>，但也提不出有力的反驳证据。今曲靖珠街八塔台墓地见有滇墓 250 座，墓中出有“辅汉王印”；昭通营盘墓地见有滇墓 162 座<sup>[14]</sup>；这些考古发现表明，《水经·温水注》关于晚期的故滇国都邑是在味县（今云南曲靖）的记载应当是无误的。

由于滇东北是云南腹地与内地交通的主要渠道，近年来，在这一地区出土的战国秦汉遗存日渐增多，如昭通市水富县发现了一大批战国秦汉

时期的墓葬，出土了不少的巴蜀式青铜器、铜半两钱、各种料饰、大量漆痕和纺织品痕迹，其中巴蜀图语铜印章就多达 36 枚<sup>[15]</sup>。据此，我们或可推测，可能是在战国时期到西汉王朝入侵之前，滇王国的主要势力范围还是在滇池周边地区，西汉中期以后由于政治格局的改变，其中心邑聚才逐渐退移到滇东北地区，因为滇池周边地区发现的早期滇墓其分布的密集程度要远超过滇东北的曲靖等地区。

## 二、上古滇族聚落墓区所反映的社会性质

1、滇文化墓葬所见社会等级关系。关于滇墓所反映的等级制，可以昆明羊甫头滇文化墓葬为例。其内涵是以滇式随葬器物为主，年代上、下限在战国中期——西汉末东汉初的墓葬，共 810 座，按墓葬的大小，随葬品的多少，可将它们区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它们反映出鲜明的社会金字塔式的层级结构，如大、中、小三型墓依次排列，墓地布局是先后有序的。大型墓，指墓口面积 18 平方米以上，共残存 6 座。中型墓，指墓口面积 6~18 平方米，共残存 27 座。小型墓，指墓口面积 6 平方米以下，共残存 777 座。而且，各类型的墓中大多随葬有青铜礼器、工具、兵器、日用器具等，反映当时的社会组织是寓兵于农业或手工业者之间，征战时可能动员组织庞大的武装力量，而且还拥有骑兵甲士。

其中一期早段（战国中期）的 19 号等大墓出有精致的铜鼓、铜鼎、仪仗兵器、铜盔甲、马甲、铜牛、玉器、漆器等大量随葬品，其墓葬规格甚至超过了西汉中期的晋宁石寨山滇王墓（M6），这表明墓主不仅是邑聚豪酋，还兼有祭司、军事首领的职能，犹如商代甲骨文、殷墟大墓中所见的商王。

M19 坑内填土下层为黑膏泥土，黑膏泥本地不产，应是从它处移来。葬具为一棺一椁。随葬品有 220 多件，其中兵器（如戈、矛、剑、戚等）集中在头向两侧，棺周围随葬罐、尊、釜等陶器。装饰品多见于墓主身上，如玛瑙管、玉管、玉珠、绿松石珠等，可能有“珠襦”，这是中原大贵族才能享用的下葬服饰。大件青铜器是放在椁室的东北端，有铜鼓、釜等，釜内均装有铜甲片，有胸甲、背甲、颈甲等。在椁室东北角上有

一大陶瓮，口大底小，内装大量甲片。从随葬品组合分析，墓主应为男性贵族<sup>[16]</sup>。

这种贵族葬制表明，滇文化的方形、长方形土坑木椁墓、墓圻有二层台、墓底有腰坑，这都是受了内地中原贵族葬制的影响。大型墓中还发现有人殉，如 M113，在腰坑内有人头骨。它既是奴隶存在的证据，也是阶级分化极为明显的现象。

对滇族墓地内的具体遗迹，如大中小三类墓葬的个体分析，也有助于了解当时社会组织各层级人员的关系和墓主的具体情况。

例如，羊甫头 19 号大墓出有棺槨、铜鼓、铜鼎、仪仗兵器、铜盔甲、马甲等，意味墓主掌握权力并垄断了青铜器等政治与财富资源，控制了社会生产方式的主要方面和军队等国家机器。

羊甫头墓地所反映的社会形态因素，如社会分工与分层、阶级和政治权威是明显的。它不仅是有物化形态因素，而且在晋宁石寨山墓地所见的随葬仪仗俑、歌舞俑人等迹象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滇文化墓区组聚落中的各个层级。作为环滇池地区滇族社会的组聚落的一个缩影，羊甫头墓地究竟属于组聚落中的哪一个层级？我们也可以将它和时代稍晚的晋宁石寨山滇王族墓地作一比较。

晋宁石寨山滇墓群的发掘报告者认为，石寨山作为滇国都城所在地，至少可追溯到汉武帝元封二年（前 109 年），直至蜀汉建兴三年（225 年），改益州郡为建宁郡，首府才始移味县，即现在滇东北的曲靖县<sup>[17]</sup>。

如此看来，羊甫头墓地所代表的邑聚当属于比石寨山滇王墓地低一级的单位。但以石寨山 6 号滇王墓（出“滇王之印”）比较昆明羊甫头 19 号大墓，滇王墓大约只有 4.2×1.9 平方米，规格已远小于羊甫头 19 号大墓的 6.1×6.08 平方米，甚至不及羊甫头中型墓的规格。这种文化特征的历时变化，即石寨山 6 号滇王墓规格的缩小，显然是滇国在西汉中央集权制影响下的社会组织形态变迁的反映。据古文献的记载，自西汉王朝在滇国等地设立益州郡以后，一直到东汉，当地的部族都屡屡起兵反抗中央王朝的统治（见两汉书《西南夷传》）。这就表明，时代上限早于石寨山滇墓群的昆明羊甫头墓地，更可能反映的是滇国

极盛时期的现状。因为羊甫头墓地的数量、随葬品的丰富程度等诸多方面，都不逊色于石寨山滇王墓地，至少在滇国塔级式的组聚落中，它应当属于中级组聚落以上的一个墓葬区。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战国晚期，楚将庄蹻王滇，其子孙“分侯支党，传数百年”。据此，我们可将昆明羊甫头墓理解理解为滇国分侯支党的一个邑聚的墓葬区。若按聚落考古研究的一般理论，它应当可归入“都——邑——聚”的结构或模式<sup>[18]</sup>，它已意味着国家的产生，是一个早期方国形成轨迹的外在体现。

3、滇国社会的复合形态。《史记·西南夷列传》载：“及元狩元年（前 122 年）……于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印度）国。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今滇池西部），莫能通身毒国。”“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自以为一州主，不知汉广大。使者还，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天子注意焉。”

上述表明，汉武帝征服西南夷之前，正是滇国的强盛时期，但它若要由滇池西向洱海等地发展，也受到了昆明族的阻挡，其国家还未能发展到称霸一地区的程度。

《史记·西南夷列传》又载：“上使王然于以（南）越破及诛南夷兵威风谕滇王入朝。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听。劳浸、靡莫数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前 109 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诛。滇王离难（遭困）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之印，复长其民。”“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

上述的历史背景表明，西汉中期以前的滇国，至少相当于商末周初武王伐纣之时方国林立的社会国家形态，犹如中原内地的“邦冢君”，后者就屡见于《牧誓》、《召诰》等史籍，也见于西周金文《班簋》，武王伐纣之同盟军就拥有众多的“友邦冢君”<sup>[19]</sup>。司马迁以来的史家大多认为，周人在伐纣之前，周文王已自称王<sup>[20]</sup>，实为西土的“邦冢君”之长。

可见，无论是中原内地的商末周初，或是西

南边区上古的滇族社会,若从王权或首领的继承制、宗法制来看,这些古代方国的社会制度,均未能达到象周代那样完备的嫡长继承制和宗法制。就此,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已指出:“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当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恒,累叶称王,汤未放桀之时,亦已称王,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于《牧誓》、《大诰》皆称诸侯曰友邦君”;“商人继续之法,不合尊尊之义,其祭法又无远邇尊卑之分”;“男女之别,周亦较前代为严……据殷人文字,则帝王之妣与母,皆以日名,与先王同,诸侯以下之妣亦然”(又见《尚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夫商道尚鬼”等等<sup>[21]</sup>。

王国维一系列对夏商周制度的比较概括,实与中国西南滇、越人青铜时代的方国社会诸形态多所相合。

例如,直至汉初南越国赵佗时代,赵佗仍自称“蛮夷大长老”(《史记·南越列传》);中原内地自仰韶文化晚期至夏商时代,有所谓“执玉帛者万国”,与文献记载相对应的考古遗迹,就是迄今为止考古发现的长江、黄河流域这一时期星罗棋布的城址<sup>[22]</sup>。中国西南边疆及其邻近地区与之相类似的考古遗迹,如有越南北部河内附近的古螺城,其时代上限为战国晚期<sup>[23]</sup>;还有与之相呼应的云南环滇池地区战国秦汉时期众多的滇文化邑聚墓葬区。

从母权制残余而言,滇国青铜图像也多见妇女主持政事、祭祀和监工手工业生产的情况<sup>[24]</sup>;此情形也类似于商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后者既能征伐,又多主持祭祀等国务活动,死后获隆重的礼遇<sup>[25]</sup>。

又如,滇族墓地的布局也与殷周式族葬制相似。昆明羊甫头滇族墓葬区内,大、中型墓葬之间打破关系极少,而大、中型与小型墓葬之间、小型与小型墓之间打破关系多,它反映了文化遗存的历时性较长,也表明滇邑豪酋及其贵族还没有独尊的地位和严格的宗法制度,更不存在东周文化的享堂、坟丘等墓葬附属建筑。羊甫头滇族墓葬群反映的仅是一种具有等级分化明显的族葬制。

而且,如同商代晚期社会一样,滇国青铜图

像也多见有奴隶制的迹象。一是铜扣饰雕像有武士献俘和获俘(妇女、儿童)凯旋的人物形象;二是见有人殉、杀人牲祭祀、处极刑等施刑罚的形象;三是见有奴隶带枷、人首与兽头同列为财产的记事铜版;四是见有头人监工、监视放牧者的形象<sup>[26]</sup>。

从宗教而言,众多的西南民族自古以来,皆有自然崇拜和泛神信仰,故古代文献多指其为“尚淫祀”。

有鉴于此,如果我们研究西南上古民族的社会形态,都是以现成的理论模式去涵盖考古发现的例证,似乎很难得出一般公认的结论,更容易忽略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不同地区社会形态演变的特殊性。

4、方国的规模与人口。所谓“滇王者,其众数万人”,这应当是指滇王直接统辖的民众和常备军队而言,如同《水经注·叶榆水》所云:“建武十九年(43年),伏波将军马援上言:……击益州,臣所将越骆万余人,便习战斗者二千兵以上”。这是与滇国关系极密切的其西南部的骆越国的情况,此记载的兵众数量,也应当与此前的滇王国相似,它意味着环滇池地区的滇国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众多聚落的总人口数也当不下十万人。

滇池地区墓地布局形态及其文化特征的历时变化应当是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因强大的扩张型的汉文化在西汉末开始逐渐取代土著的滇文化;二是连续发展的文化内部变化。所谓“滇王离难(遭困)西南夷”,表明滇王国在西汉中期后已是两面交困,进而使原来的聚落形态产生了相应的变化,这种变化通常表现为量变的过程,如石寨山、江川李家山晚期滇族墓葬出现汉式铜镜、半两钱、五铢钱、汉字印章、“河内工官”弩机、铜柄铁剑等内地中原汉式器物,这已是滇文化开始嬗变的明显迹象。西汉末汉墓开始逐渐增多,到了东汉时期,具有浓厚地方特点的滇文化遗址及墓葬就基本绝迹了。汪宁生先生指出,东汉以后的益州郡地方统治者,即贵族或所谓的“南中大姓”(见《华阳国志·南中志》),就考古发现的资料而言,他们都已经汉化了<sup>[27]</sup>。既为中央王朝统治下的郡县臣民,自然也就不再复见过去那种酋邦方国的聚落形态和以地方滇王族为中心的族葬地。

聚落墓葬区人口考古学的研究也可为上述的判断提供证据。根据人口考古学的测算方法,即墓葬与现实人口的比例为1:5,以此测算,仅仅是残存的昆明羊甫头滇族一个墓区所代表的聚落人口数就大致达到4000余人(810×5),环滇池地区类似的10个墓葬区所代表的聚落人口数,就大致达到4多万人。这一统计数大体上同《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载相吻合。这就是人口考古学的一般理论所认为的1~10万人的小国,它已超越了1500~1万人口的雏形国家阶段<sup>[28]</sup>。现从羊甫头滇族墓葬区的历时性来看,其中、小型墓葬不断增多,也意味当地的人口是不断增加的,而增加的人数很可能是外来手工业者迁入的结果。因为,散布于滇国各邑聚周围的广大农村社区,是无法形成象石寨山、羊甫头滇族墓葬区这样的层级化墓地的。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环滇池地区考古发现的战国秦汉时期的滇文化墓地,其所代表的聚落形态和社会组织,具有共时性和历时性的统一关系,这些共存且有密切内在联系的聚落群,代表了一个规模更大的聚合实体,占有较大的地理区域(约有250平方千米),且由多个组聚落合成,其主要特征:一是都属于同一个滇文化;二是彼此都环滇池(含抚仙湖)相邻而居;三是它们都表现出明显的等级分化。而且,这些滇文化墓地还反映,在组聚落和区聚落中,也存在有中心聚落和中心聚落群,可将其视为聚落形态中的多中心组聚落模式。昆明羊甫头等地发现的滇族墓葬区,有明显的规划性,能反映了公共权力的存在,墓葬的层级化已能反映其社会的复杂程度以及公共权力分配和集中的程度。根据人口考古学的测算,滇文化墓地所反映的社会形态应当是属于1~10万人的小国,已超越了雏形国家阶段。这些考古发现表明,西汉中期以前的滇国社会,与商末周初的中原内地的方国文明社会形态具有可比性,滇国的社会性质,应当是相当于武王伐纣之时方国林立的早期国家社会形态。它或可称为“酋邦制”社会,也可称为“方国”,即相当于苏秉琦先生所勾画的中国国家文明起源发展形态的三段模式:古国——方国——帝国时期的方国阶段<sup>[29]</sup>。其具体的社会状况就如童恩正先生指出:

西南夷的酋邦制要素,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即公共工程、社会地位、财富差异、贸易或交换、战争以及社会等级,它与所谓真正国家文明社会相比,最主要的方面还是政治体制不及后者完备,但已具备了后者的雏型<sup>[30]</sup>。

【本文为200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批准号:06XMZ042)阶段成果之一】

注释:

[1] 马曜主编《云南各族古代史略》(初稿)2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

[2][8][16]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昆明羊甫头墓地》(1~4卷)120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7月。

[3][26] 童恩正《中国西南的奴隶社会》,《天府新论》1987年第1期。

[4] 黄懿陆《滇国史》,14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

[5][30] 童恩正《中国西南地区古代的酋邦制度——云南滇文化中见实例》,《中华文化论坛》1994年第1期。

[6][11][18] 高江涛《聚落形态考古与中国文明起源》,《中国考古网》2007-05-25。

[7][17]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二册)5页,文物出版社1959年。

[9][14] 许智范、肖明华《南方文化与百越滇越文明》,243页,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10] 张增祺《探秘抚仙湖:寻找失去的古代文明》,83-8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

[12] 王国维校《水经注校》卷三十六,上海人民出版社。

[13] 钱穆《古史地理论丛》,《说滇与昆明》,三联书店2005年。

[15] 丁长芬《昭通青铜文化概述》,《中华文化论坛》2002年第4期。

[19] 李学勤《古文献论丛》84~85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20] 王晖《周文王受命称王考》,《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4期。

[21] 王国维《观堂集林》(二)卷十,中华书局版。

[22] 参见钱耀鹏《中国史前城址与文明起源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

[23] (越)黎文兰等著、梁志明译《越南青铜时代的第一批遗迹》191页,河内,科学出版社。

[24]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活动图像试释》,《考古》1963年第6期。

[25]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85~9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27] 《汪宁生论著萃编》(下卷)1134~1135页,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8月。

[28] 王建华《人口考古学》,《中国文物报》2002年12月16日。

[29] 俞伟超《本世纪中国考古学的一个里程碑》,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年。